

#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扎带及医疗追溯系统项目

##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就其所需的“医疗扎带及医疗追溯系统项目”申请采购，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情况，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于2026年01月29日对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方式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相关内容如下：

### 一、论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1	叶陶	杨舍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副主任护师	护理
2	孙银	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	护理
3	张勇	张家港市第六人民医院	副主任药师	药学
4	王肖玮	张家港市第五人民医院	主任药师	药学
5	姚家桢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律师

### 二、采购项目介绍

为满足我院现行医疗追溯管理系统采用专有技术标准及加密接口，需采购专业的系统维保服务及匹配的溯源码扎带。

项目预算：年度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拾叁万元（¥130000）；拟招三年。

前期工作：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已于2026年01月04日至2026年01月12日，通过医院官网发布了公开调研公告，以广泛征集市场供应商。

### 三、论证意见

1. 产品及服务具有技术唯一性。我院现行医疗追溯管理系统采用专有技术标准及加密接口，仅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开发主体）生产的溯源码扎带可实现无缝兼容、精准识读，且该公司具备相关专项服务资质，无其他供应商能提供适配产品及专业维保服务，技术唯一性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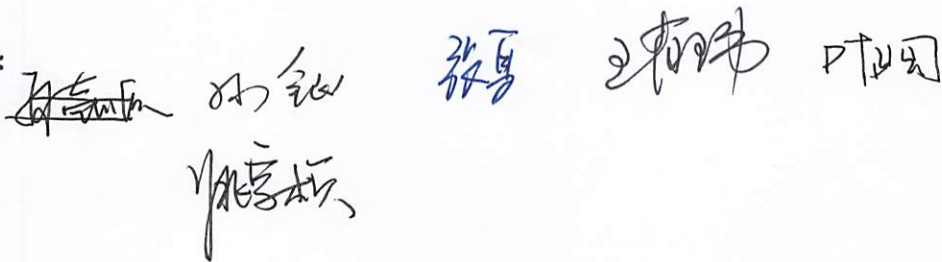
2. 市场调研结果佐证供应唯一性。我院已于2026年1月4日至1月12日通过官网发布公开调研公告，征集潜在供应商，公告期内仅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报名响应，无其他供应商参与，印证市场无充分竞争基础，无替代供应主体。

3.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情形。本项目因技术适配限制、供应端唯一，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法定适用条件，采购方式合法合规。

4. 保障医疗安全及服务连续性，该项目直接关联我院医疗追溯全流程管控、院感防控及医疗安全责任认定，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与我院协作稳定，具备成熟服务能力，可有效保障服务连续性、数据安全性。

经专家组一致认定，“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扎带及医疗追溯系统项目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所有适用条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推荐供应商为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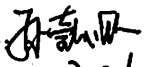
项目主管职能部门		后勤保障处			
联系人		顾敏霞	联系电话	18962223998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03月-2029年03月]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扎带及医疗追溯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39万/3年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医疗扎带及医疗追溯系统项目	39/3年	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该单位是经本市环保部门特许经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属区域唯一合法处置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单一来源”适用情形；公开市场调研无其他合格供应商报名，证明该服务来源具有唯一性，无法形成有效竞争；医疗废物需“日产日清”，该单位地理位置最近，可保障处置及时性与运输安全。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市院溯源扎带及追溯系统的生产厂家为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为与原系统相匹配。医疗扎带可追溯，该公司对其系统维护工作具有熟练性与了解性。建议该项目继续由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维护。				
		专家签字：叶炯 2026年1月29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p>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                      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                      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p>	<p>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p>		
	<p>(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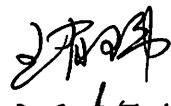
项目主管职能部门		后勤保障处			
联系人		顾敏霞	联系电话	18962223998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03月-2029年03月]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扎带及医疗追溯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39万/3年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医疗扎带及医疗追溯系统项目	39/3年	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该单位是经本市环保部门特许经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属区域唯一合法处置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单一来源”适用情形；公开市场调研无其他合格供应商报名，证明该服务来源具有唯一性，无法形成有效竞争；医疗废物需“日产日清”，该单位地理位置最近，可保障处置及时性与运输安全。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市一院溯源码扎带及追溯系统的原厂商为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该厂商与原厂商相匹配，为确保质量安全，确保扎带可追溯，因此公司对其业务的熟悉度最高，具有了解性，建议该项目由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服务。			
		专家签字		 2026年1月29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p>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                      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                      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p>	<p>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p>		
	<p>(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项目主管职能部门		后勤保障处			
联系人		顾敏霞	联系电话	18962223998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03月-2029年03月]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扎带及医疗追溯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39万/3年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 (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医疗扎带及医疗追溯系统项目	39/3年	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p>该单位是经本市环保部门特许经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属区域唯一合法处置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单一来源”适用情形；公开市场调研无其他合格供应商报名，证明该服务来源具有唯一性，无法形成有效竞争；医疗废物需“日产日清”，该单位地理位置最近，可保障处置及时性与运输安全。</p>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p>市一院医疗追溯扎带及追溯系统厂家为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与医院相匹配。医疗扎带可追溯。该公司对此项工作具有连续性与专业性。建议采购由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服务。</p> <p>专家签字：  2026年1月27日</p>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p>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                      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不能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                      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p>	<p>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p>		
	<p>(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项目主管职能部门		后勤保障处			
联系人		顾敏霞	联系电话	18962223998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03月-2029年03月]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扎带及医疗追溯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39万/3年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医疗扎带及医疗追溯系统项目	39/3年	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该单位是经本市环保部门特许经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属区域唯一合法处置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单一来源”适用情形；公开市场调研无其他合格供应商报名，证明该服务来源具有唯一性，无法形成有效竞争；医疗废物需“日产日清”，该单位地理位置最近，可保障处置及时性与运输安全。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市一院医疗扎带及追溯系统项目原由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为保持与医院合作，确保可追溯。原公司对该项目具有熟练性故建议该项目继续由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张勇 2026年1月29日</p>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p>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                      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                      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p>	<p>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p>		
	<p>(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项目主管职能部门		后勤保障处			
联系人		顾敏霞	联系电话	18962223998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03月-2029年03月]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扎带及医疗追溯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39万/3年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医疗扎带及医疗追溯系统项目	39/3年	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该单位是经本市环保部门特许经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属区域唯一合法处置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单一来源”适用情形；公开市场调研无其他合格供应商报名，证明该服务来源具有唯一性，无法形成有效竞争；医疗废物需“日产日清”，该单位地理位置最近，可保障处置及时性与运输安全。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市一院原医疗废物追溯系统扎带追溯系统的专家为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与系统相匹配使用时可确保扎带可追溯，该公司对系统维护工作具有熟练技术与专业性，故建议该项目继续由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服务。 专家签字：顾敏霞 2026年1月21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p>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                      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不能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                      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p>	<p>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p>		
	<p>(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项目主管职能部门		后勤保障处			
联系人		顾敏霞	联系电话	18962223998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03月-2029年03月]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扎带及医疗追溯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39万/3年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医疗扎带及医疗追溯系统项目	39/3年	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该单位是经本市环保部门特许经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属区域唯一合法处置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单一来源”适用情形；公开市场调研无其他合格供应商报名，证明该服务来源具有唯一性，无法形成有效竞争；医疗废物需“日产日清”，该单位地理位置最近，可保障处置及时性与运输安全。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市一院医疗扎带及追溯系统的生产厂家为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为与原有系统相匹配，确保扎带可追溯，该公司对其系统维保工作是有熟练性与专业性。 建议该项目继续由苏州小鱼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服务。			
		专家签字：YAL 高标		2026年1月29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p>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p>	<p>(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                  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                  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p>	<p>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p>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p> <p>(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